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介乎約10億港元至12億港元之間，比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166億港元。

預期權益股東應佔的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竣工並交付給買家的物業毛利率及總建築面積下降；(ii)本集團於該期間所錄得的財務成本增加；(iii)本集團於該期間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虧損增加；及(iv)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相比二零二三年同期所錄得的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正在確定該期間之業績，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